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20 年 7 月）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,271.540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,147.947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,271.5403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2,271.5403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,147.947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2,147.9478 万股。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9 日